

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五點

106年1月5日總處綜字第1060034389號函訂定

107年5月31日總處綜字第1070042595號函修正

108年2月1日總處綜字第1080026762號函修正

109年8月27日總處綜字第1096000004號函修正

110年7月1日總處綜字第1101000641號函修正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於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並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但擔任本款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四年。
- (三)現任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 (四)現任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一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 (三)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應具備之條件，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但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人事機構之職缺，以借調、支援或派駐等方式，

實際皆於同一人事機構服務者，視同於一個人事機構任職。

- (二)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一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 (三)現任公立醫療機關(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但於公立醫療機關(構)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五年。
- (四)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二年以上，並合計五年以上。
- (五)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一年以上，並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於本作業規定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之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者，得依修正前規定陞任。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 (三)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
- (四)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

依前項各款規定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後，陞任或調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擬陞任較高職務或調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主任者，須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 (二)擬任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以上之職務者，須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之職務。